

证券代码：834826

证券简称：常青树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二百一十八条</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或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访问等。</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p> | <p>第二百一十八条</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或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访问等。</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p> |

| | |
|--|---|
| |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